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 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 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限制。於此情況,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 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權責單位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 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權責單位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應儘 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 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 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三個月)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 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 審計委員會。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 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 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予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0 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日。